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阅读了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由于我们未执行审计程序，因此不应将本说明视为对贵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鉴证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符合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

敬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